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10时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偿还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于2014年8月20日与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系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福星惠誉将其对武汉置业5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时,武汉置业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武汉置业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公司为武汉置业履行分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分期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20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将其对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系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5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并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武汉置业与华融资产就武汉置业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还款协议》;公司与华融资产签订《保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为武汉置业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福星惠誉和武汉置业董事会决议及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福星惠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收购方(新债权人):华融资产,负责人李鹏,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1号,成立于2000年9月6日,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35,870,462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等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华融资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债务人):武汉置业,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三角路特1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0,976.19万元,净资产179,154.22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60.62万元,净利润3,481.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26,287.47万元,净资产187,492.45万元;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95,320.85万元,净利润8,338.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形成的情况

福星惠誉和武汉置业于2014年1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武汉置业尚余人民币50,000万元应付借款未支付。现福星惠誉将该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

2、《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福星惠誉;
(2)收购方:华融资产;
(3)债务人:武汉置业;
(4)标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5)协议生效日期:自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武汉置业;
(2)债权人:华融资产;
(3)标的金额:人民币64,321万元;
(4)付款期限:自起算日起36个月内,债务人应分9期向债权人偿付;
(5)协议生效日期: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本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64,321万元;
(4)担保期限:《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开发。武汉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6,60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总额为646,60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5.43%),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福星惠誉、武汉置业董事会决议;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4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康美CP001,代码:04135103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康美CP001
4.债券代码:041351036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
7.到期兑付日:2014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少生
联系方式:0755-33187777-8006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荣
联系方式:010-6610432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2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BF141304)。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简称"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0期B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DL14020P02),使用人民币4200万元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1期A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DL14021P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41304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4%/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8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
10、期限:77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后两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二)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0期B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0期B款
2、产品代码:DL14020P02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含)以上的信用类企业债券、各类金融债;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同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9%/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8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2日
10、期限:84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1期A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1期A款
2、产品代码:DL14021P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期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含)以上的信用类企业债券、各类金融债;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同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95%/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8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9日
10、期限:91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因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对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上述理财产品不能排除因政策调整影响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融资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因基准利率的变化而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或没有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或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投资期限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客户所投资收益的安全。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的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龙大肉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4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03.71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漳州市国资委")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坝州川西林业局、四川广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签订《关于四川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6%的股权按评估作价转让给四川广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宏公司")。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4)第MA001号),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6%股权的评估值为503.71万元。经协商,四川广宏公司按股权评估值为基准,以货币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6%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41.98%的股权,成为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不再将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广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树蓓街4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万灿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中草药种植;高新技术项目开发、销售。销售:五金变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食品(不含粮油、棉花、烟叶、桑蚕);计算机销售及应用技术开发;销售:空气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四川广宏公司为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17.34%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广宏公司持有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43.34%的股权,成为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6%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阿坝州米亚罗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绍碧
注册资本:173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人工养麝、活体取香,麝及麝的衍生品的销售经营,中药材种植。

(2)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8%
2	四川广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4%
3	阿坝州川西林业局	14.68%
	合计	100.00%

(3)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阿坝州川西林业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4)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013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资产总额为1,340.28万元,负债总额为30.94万元,资产净额为1,309.34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79.83万元,利润总额为-82.31万元。

(5)该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6)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书。

(二)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果:

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1,340.28万元,评估值1,968.2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627.99万元,增值率46.86%。

审计后负债账面价值30.94万元,评估值30.9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为零。

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1,309.34万元,评估值1,937.3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627.99万元,增值率47.96%。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州川西林业局、四川广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基准日,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四川麝业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730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四川麝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37.33万元。

3、经各方协商并确认,四川广宏同意购买片仔癀股份所持有的四川麝业26%股权,合人民币伍佰零叁万柒仟零伍拾捌元整(RMB￥5037058.00),川西林业局同意放弃该股权的购买权,且认可四川广宏购买片仔癀股份所持有的四川麝业26%股权的行为;片仔癀股份、川西林业局、四川广宏认可此次股权转让后三方对四川麝业新的出资比例。

4、股权转让完成后,片仔癀股份持有四川麝业41.98%的股权及权益,川西林业局持有四川麝业14.68%的股权及权益,四川广宏持有四川麝业43.34%的股权及权益。

5、四川广宏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认购的——片仔癀股份持有四川麝业26%的股权,合人民币伍佰零叁万柒仟零伍拾捌元整一次性足额汇入片仔癀股份指定账户。

6、各方一致同意:四川麝业饲养林麝所产的麝香(含四川麝业历年所产的库存麝香)归四川麝业所有,但必须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给片仔癀股份;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片仔癀股份放弃收购的权利,四川麝业不得将麝香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麝香收购价格的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由片仔癀股份和四川麝业另行协商确定。

五、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设立在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米亚罗镇,自成立以来,近几年由于受到"5?12地震"及后续次生灾害的影响,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未能得到全面恢复,四川片仔癀麝业基地的发展受到了限制。且受到震后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投资、人文环境等的影响,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的养麝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综合评估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现状,认为其在发展成为种源基地或产业基地上受到诸多客观条件的制约,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大,产出回报率较小,不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将持有的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四川广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麝业部分股权的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把更多资金和精力投入经营状况较好的陕西片仔癀麝业有限公司的发展建设,从而综合提高公司养麝事业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持有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6%股权的账面成本为463.19万元,转让价格为503.70万元。四川广宏公司已将购买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26%股权款503.70万元汇到本公司账户。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将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等手续,四川片仔癀麝业公司改名为"四川齐祥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万灿,注册资本为1730万元,主要业务为:人工养麝、活体取香,麝及麝的衍生品的销售经营,中药材种植。

六、备查文件

1、《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
2、《四川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8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凌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家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李家春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赵凌琦女士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项廷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家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李家春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由项廷锋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家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李家春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由林洪钧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81,证券简称:溢多利)交易价格于2014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标的资产估值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鸿鹰生物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78.48万元,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25,000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348.15%。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的鸿鹰生物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750万元。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目标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未来盈利状况进行初步判断,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与鸿鹰生物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鸿鹰生物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如果鸿鹰生物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4)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李洪兵等21名自然人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鸿鹰生物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500万元、3,300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目标公司2012年、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历史运营业绩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5)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鸿鹰生物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6,25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鸿鹰生物的运营资金,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鹰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在饲用酶制剂的基础上,增加其他工业酶制剂,应用领域将拓宽到饲料、燃料乙醇、食品饮料、淀粉糖、酿造、制药、纺织、造纸等多个领域。一方面能够延伸上市公司的业务产业链,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由于鸿鹰生物与公司存在产品和客户群体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等情况,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两者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公司和鸿鹰生物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8)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1-6月,鸿鹰生物对第一大客户某国际知名酶制剂企业(客户1)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02%、42.85%,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鸿鹰生物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已达十多年,并形成一种稳定的、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鸿鹰生物也是该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的粘性度较高。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单个客户收入贡献度较大的风险。

此外,本次公司并购鸿鹰生物事宜,可能存在导致目标公司核心客户对其采购政策发生改变的风险,进而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搬迁事宜相关风险

鸿鹰生物于2011年11月在工业园区成立,一期建设为新增酶制剂产能项目,已于2013年9月建成投产;二期为购买鸿鹰祥机器设备的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新鸿鹰实施并正在进行搬迁厂房的土建工作。2014年6月,新鸿鹰购买了鸿鹰祥主要的机器设备,在搬迁厂房未建成之前,新鸿鹰暂时租赁鸿鹰祥的厂房进行生产,待厂房建成后,上述设备将全部搬迁至新厂房生产。虽然鸿鹰生物将尽量完善本次搬迁,但仍会因生产线的搬迁导致产量存在一定波动,仍可能因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因素,如生产线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因不可预计的意外导致机器设备损害、搬迁完成后可能因个别设备调试周期较计划延长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计划等,将会对鸿鹰生物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构成一定影响。

3)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交易前,鸿鹰生物的发酵罐体积(衡量发酵企业产能的重要指标)已达到2,210立方,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虽然酶制剂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而且鸿鹰生物在项目立项前对市场需求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开拓工作,但若市场开拓不力,目标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4)汇率风险

鸿鹰生物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海外客户的销售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对目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影响较为显著。如果人民币汇率的剧烈变动且客户未采取价格调整措施,将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